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5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0年11月16日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程序

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智谋

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邮编:350015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10年　月　日

附件二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确认委托完成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投票前首先要办理的身份认证手续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服务密码和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股东可任意选择,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ca.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证书咨询电话为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邮箱为cai@cninfo.com.cn。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2、投票操作步骤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发送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0-05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意大利DATALOGIC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公司")与意大利DATALOGIC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旨在促进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

意大利DATALOGIC公司是一家全球知名、跨国性的自动识别技术企业,创建于1972年,2001年在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球自动识别产业的领导者之一,是欧洲工业、商业应用的主导者。

双方同意,本着互通互利的原则,从市场销售、产品互补、技术交流等角度,开展双方各子公司间的合作,并积极推进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在资本层面的合作。合作要点如下:1、新大陆将在国内市场中,将DATALOGIC的产品作为一个重要的补充;与此同时,DATALOGIC将在其相应的产品中,采用新大陆的二维码识读引擎产品。2、双方将选择适合的产品线,通过新大陆的产品研发和制造平台,进行相应的产品升级研发和制造转移。3、双方将在二维码(包括一维条码)的技术、产品及应用模式等方面的未来发展中,实现优势互补和迅速提升,形成在业内的有效竞争力。4、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将进一步探讨在资本层面上的合作。

就此次合作事宜,除上述合作要点外,双方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要合作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34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0年11月10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3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9年11月27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鉴于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1年11月25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11年11月25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协助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0年11月26日下午在本公司召开。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36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0年11月26日下午14:0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25日15:00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2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披露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上述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47;投票简称:福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15:00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林琴

联系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指示
100	总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编号:2010-03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57号),同意公司发行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发行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0大国际CP01,代码:1081376,本次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票面利率为3.78%,期限1年,计息方式为附息浮动,起息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兑付日期为2010年11月8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见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0-03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建交(公施)中字【2010】第【0948】号),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70,513.6178万元,工程工期819日历天。

该工程的业主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十六楼,业主法定代表人丁建隆,主要业务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81%,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1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6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为两个月(2010年9月29日-2010年11月28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9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0年11月10日,公司借用的5,6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9日收到涂井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井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公司不存在因涂井强先生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涂井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涂井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涂井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0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662211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系统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2010年10月14日至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冀东水泥12,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十亿元整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8435(4-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321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20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缪建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万峰	董事	男	中国
庄作瑾	董事	女	中国
刘健	董事	男	中国
刘慧敏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刘家德	董事	男	中国
崔勇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杨征	董事	男	中国
施宇澄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夏斌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黎原	监事长	男	中国
王一佳	副总裁	女	中国
张凤鸣	副总裁	男	中国
王军辉	副总裁	男	中国
宋子洲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男	中国
曹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陈佳	首席投资分析师	女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中国人寿系统委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以及中国人寿系统以外委托管理的企业年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三个账户,根据经营需要,为实现投资收益,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其在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三个账户共计持有冀东水泥无限售流通股63,807,403股,占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5.26%。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14日至11月5日收盘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上述三个账户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冀东水泥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0.99%。

上述股份减持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上述三个账户尚持有冀东水泥无限售流通股51,807,403股,占冀东水泥股份总数的4.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前6个月内,除前述减持外,无其他操作。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1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说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公司减持冀东水泥是保险资金投资运作行为,并未就此投资行为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但是因股权关系构成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说明: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分别为冀东水泥第三、四和六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说明: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807,403股　持股比例: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000,000股　变动比例: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缪建民
日期:2010年11月5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二次分红公告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9月5日生效,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11,325,936.32元。根据《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0年11月8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50元。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1月17日

(二)派现日:2010年11月18日

(三)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1月17日

(四)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9日

二、利润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利润发放办法

(一)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二)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五、提示

(一)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二)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提交相应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三)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购买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依照同一收费模式所购买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六、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db.com.cn	9550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010-96169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400-803-8003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6528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h.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105665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ingan.com/bank	400-669-9999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25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27